

连云港市税务局打印机电脑设备故障维修服务项目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LYGCMZB20250709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税务局打印机电脑设备故障维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万元, 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市税务局打印机电脑设备故障维修服务项目, 包括日常打印机充粉维修、电脑配件购买维修、网络故障维修等技术服务, 下半年计划费用15万元, 服务总金额超过此金额或服务期到期, 自动终止不顺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税务局打印机电脑设备故障维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税务局打印机电脑设备故障维修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9 09:00到2025-08-04 17:0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购买标书）； （2）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地点：江苏城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郁洲南路8号(青圃路南)原天福莱办公楼二层207办公室 4.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缴纳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没有磋商资格，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投标时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1.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2. 报名时留下的邮箱及电话需真实准确，便于接收关于该项目的相关通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09:00

递交方式：纸质响应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09:00

开标地点：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郁洲南路8号(青圃路南)原天福莱办公楼二层208开标室 响应文件形式：纸质响应文件现场递交 份数：一正二副，以及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 注：本项目纸质响应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带有响应文件的U盘一个，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除特别说明外，均使用 A4 规格纸与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副本是否装于不同密封袋不作要求，自行决定。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为正本响应文件的扫描件。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22号A座
联	系	人：	王主任
电		话：	1895125022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城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郁洲南路8号(青圃路南)原天福莱办公楼
二层

联 系 人： 焦经理

电 话： 19850096998

电 子 邮 件： 1120902093@qq. 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焦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连云港市税务局打印机电脑设备故障维修服务项目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税务局打印机电脑设备故障维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城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YGCMZB2025070901001

2.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税务局打印机电脑设备故障维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93.00 元，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税务局打印机电脑设备故障维修服务项目，包括日常打印机充粉维修、电脑配件购买维修、网络故障维修等技术服务，下半年计划费用 15 万元，服务总金额超此金额或服务期到期，自动终止不顺延。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注：对项目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购买标书）；

（2）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地点：江苏城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郁洲南路 8 号(青圃路南)原天福莱办公楼二层 207 办公室

4.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缴纳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没有磋商资格，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投标时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1.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2. 报名时留下的邮箱及电话需真实准确，便于接收关于该项目的相关通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郁洲南路 8 号(青圃路南)原天福莱办公楼二层 208 开标室

响应文件形式：纸质响应文件现场递交

份数：一正二副，以及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注：本项目纸质响应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带有响应文件的 U 盘一个，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除特别说明外，均使用 A4 规格纸与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副本是否装于不同密封袋不作要求，自行决定。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为本正响应文件的扫描件。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地点：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本项目发布媒介为：中国公共招标投标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 22 号 A 座

联系方式：王主任 18951250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城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郁洲南路 8 号(青圃路南)原天福莱办公楼二层

联系方式：焦经理 19850096998/赵工 17551872631

江苏城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